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文件

青建安质监〔2019〕1号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青浦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 标准化考评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规范》（沪建质安〔2016〕247号）、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规范》（2016版）若干事项的通知（沪建安质监〔2017〕57号）及《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将 2018 年度本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2018 年度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非交通类）竣工项目且在本区注册的二级及以下施工企业和所有劳务企业。

二、考核时间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企业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系统中

考核数据的核对，并对考核数据完成在线提交（企业不再上报书面资料）。

三、考评内容及方式

2018 年度企业在沪竣工（非交通类）项目（包括承担总包或分包的项目）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情况：

1、登录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shjjw.gov.cn/gb/node2/index.html>），选择“网上政务大厅”栏中“建设管理”，选择“项目”，再选择“网上服务”栏中的第五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系统，从“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登录”窗口进入，选择“现场管理”中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菜单，再选择“企业统计报表”栏，核对年度考核统计表中《企业工地信息统计表-参与考评的项目》，核对完成后打开《企业考核评分表》进行在线提交。

2、企业当年度依据《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2010）开展的自评，并留存相关评价资料。

四、考评结果

企业年度考评等级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由考评机构依据考评规范文件的相关规定和信息系统判定的结论生成。

青浦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2019年1月2日